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Huasu Holdings Co.,Ltd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

董事会声明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系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遵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除本公司及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外,本公司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做出解释或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控股”）将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华塑控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不变、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以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会已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资本公积金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的基准日为2013年5月31日。

5、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之影响。

6、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150,906,925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流通权。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流通股将获得4.15股转增股份,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1.3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2,636,259股。自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不变、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华塑控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限售上市的规定。

2、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13年9月16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6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公司2008年1月就股改事项已完成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沟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股票复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若股改方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电子信箱:dl000509@163.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150,906,925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以此获取流通权。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流通股将获得4.15股转增股份,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1.3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2,636,259股。自方案实施完成后首个交易日起,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不变、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公司的股本总数、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动。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根据对价安排,流通A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帐户。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前 占总股本比例(%)	定向转增 数量(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占总股本比例(%)
1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62,915,700	25.16		62,915,700	20.12
2	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19,967,760	7.98		19,967,760	6.39
3	中国银行南元分行	5,445,000	2.17		5,445,000	1.74
4	珠海富华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0	0.79		1,980,000	0.63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0.66		1,650,000	0.53
6	曹芸	1,303,500	0.52		1,303,500	0.42
7	上海飞通贸易有限公司	880,000	0.35		880,000	0.28
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	0.32		825,000	0.26
9	深圳市锦银实业有限公司	825,000	0.32		825,000	0.26
10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	0.32		825,000	0.26
11	上海浦东任辰贸易有限公司	480,000	0.19		480,000	0.15
12	新疆新保房地产开发公司	440,000	0.17		440,000	0.14
13	上海浦东新区钱悦贸易有限公司	370,000	0.14		370,000	0.12
14	上海锦顺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0.09		250,000	0.08
15	上海超入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0.07		200,000	0.06
16	上海富跃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	0.07		200,000	0.06
17	上海大地百乐染织制衣有限公司	198,000	0.07		198,000	0.06
18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8,000	0.07		198,000	0.06
19	上海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0.01		40,000	0.01
20	上海华海电脑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0.01		30,000	0.01
21	上海华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01		30,000	0.01
22	许颖	12,000	0.00		12,000	0.00
23	宁波市镇海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24	上海迈尔路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25	上海泰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10,000	0.00
26	汤澜	8,000	0.00		8,000	0.00
	非流通股股东	99,102,960	39.64		99,102,960	31.70
	流通股股东	150,906,925	60.36	62,626,374	213,533,299	68.29
	合计	250,009,885	100.0000		312,636,259	100.00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占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5%	G+12个月	法定承诺
2	南充天益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5%	G+12个月	法定承诺
3	中国银行南元分行	1.742%	G+12个月	法定承诺
4	珠海富华投资公司	0.633%	G+12个月	法定承诺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28%	G+12个月	法定承诺
6	曹芸	0.417%	G+12个月	法定承诺
7	其它非流通股股东	1.868%	G+12个月	法定承诺

注1: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以上表格的编制均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910.30	39.6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910.30	31.70%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持股		
社会法人股	9,910.30	39.64%	社会法人持股	9,910.30	31.70%
境外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15,090.69	60.3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353.33	68.30%
A股	15,090.69	60.36%	A股	21353.33	68.30%
B股			B股		
H股及其他			H股及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000.99	100.00%	三、股份总数	31263.63	1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协助公司董事会对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水平进行了合理测算,并确定了本改革方案。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依据:充分保证流通股利益的同时,兼顾非流通股东利益。

1、华塑控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现状

华塑控股股改前公司经营恶化持续较大亏损,已不能为公司的股东创造效益,同时面临退市风险。造成目前经营困境的原因之一是公司原大股东之间历时数年的股权纷争,使公司不能在正常的轨道上健康运行。2007年11月同人实业持有的华塑控股56,315,700股股权和山东世纪煤炭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6,600,000股股权,合计62,915,700股于2007年9月22日被法院公开拍卖,由鑫银投资以97,519,335元竞买成功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从而结束了长期困绕公司发展的股权纷争难题。目前大股东持股比例仅为25.17%,较大的送股比例将使大股东的股权比例稀释较大,影响大股东的控股地位,导致大股东日后的重组动机不强,另外一方面也使公司的每股净资产进一步摊薄,重组难度加大。如果公司基本面维持现有状况,将无法支持公司目前股价水平,股价下跌将会使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市值大幅缩减,导致重大的投资损失。公司力求实现两者利益的均衡,同意采取向流通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方式完成股改工作,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流通股东现实情况。

2、对价的测算

对非流通股的估值可采用"折价比率定价法"。依据美国纽约大学Silber教授一份名为《受限制股票的折价》(Discount on restricted stock"的研究报告,报告的观点是“企业在上市前的价值相当于企业上市后价值的65%”。而从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方案来看,非流通股定价相对于流通股定价的比率在41.80%-78.41%之间,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预期,折价比率以75%计算,华塑控股停牌前的250日均价为12.17元股,因此非流通股每股价值为9.13元。

对价标准的测算思路如下: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按其持股成本调整股权分置改革后分别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和股价比例。

以公式来表述,上述对价计算原则为:

非流通股成本×非流通股股数+公告前流通股持股成本×流通股股数=改革实施后股票理论价格×总股本

流通权价值=（改革实施后股票理论价格-非流通股成本）×非流通股股数

支付股数=流通权价值÷改革实施后股票理论价格

对价比例=支付股数÷流通股股数

改革实施后股票理论价格=（9.13＊9910.30+12.17＊15090.69）/25000.99=10.96元

流通权价值=（10.96-9.13）＊9910.30=18135.849万元

支付股数=18135.849/10.96=1654.731万股

对价比例=1654.731/15090.69=0.1096

即流通股每10股得到1.10股。

3、对价安排水平的确定

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将方案确定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对全体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15股,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1.32股。

将定向转增股本比例换算为直接送股比例的基本依据是:采用对应的定向转增股本比例和直接送股比例,定向转增股本后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与直接送股后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相等。

（流通股比例×（1+定向转增股本比例））÷（非流通股比例+流通股比例×（1+定向转增股本比例））=流通股比例×（1+直接送股比例）

由于流通股比例与非流通股比例之和为1，依据上面等式可以得到定向转增股本比例和直接送股比例之间的对应关系为:

直接送股比例=（非流通股比例×定向转增股本比例）÷（1+流通股比例×定向转增股本比例）

由上可以得到: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15股,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1.32股。

4、对价安排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①流通股股东在无需现金的情况下,每10股实际获得4.15股转增股份的对价股份,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1.32股,高于理论对价1.10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36%提高到68.30%。

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方案对价安排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为适应当前股权分置改革的大趋势,避免公司被边缘化的风险,华塑控股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公司采用定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式,改善公司治理结构为目的,使华塑控股卸掉历史包袱,步入快速的发展轨道。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华塑控股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限售上市的规定。

2、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后,非流通股东将积极配合董事会,落实改革方案并兑现相关承诺。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作出的承诺,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4、承诺人声明

本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非流通股股东鑫银投资和南充天益提出，上述提议股东合并持有公司82,883,460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83.63%。

鑫银投资和南充天益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无权属争议,未发生质押、冻结或托管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改革方案如果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一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二）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和处理方案

截至本股权分置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已收到2家非流通股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和承诺函,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82,883,460股非流通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83.63%,占公司总股本的33.16%;有24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6,219,500股非流通股份,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6.37%。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取得全部法人股股东签署的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声明和承诺函。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举动，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公司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保荐意见结论

国海证券就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其结论如下:

“华塑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

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华塑控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华塑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华塑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合法,实施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效实施尚需取得华塑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通过。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54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回顾

200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并于1月7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以下简称“股改”)。股改方案简述如下:以流通股150,906,925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作为对价安排。根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10股流通股将获得4.15股转增股份,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1.32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2,636,259股。

2008年1月8日至1月14日，公司董事会就股改方案与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电邮等方式进行了沟通。2008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的公告》,对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的事项”修改为“非流通股股东鑫银投资承诺的事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其它内容不变。公司股票于2008年1月15日复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复牌后,不得再次调整改革方案。

公司股票复牌后,由于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一直未能就股改方案达成一致,所以公司的股改进程未能继续进行。

2011年12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鑫银”）口头通知,目前正在与有关方面就公司股改等事项进行洽谈。公司重新启动股改。

2012年2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拟于2013年3月9日召开股改相关股东会议。2012年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并推迟股权登记日的公告》，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拿到山东省国资委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文件,公司董事会决定顺延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时间及变更股权登记日。

2012年3月23日，公司再次发布《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并推迟股权登记日的公告》,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拿到山东省国资委对股权分置改革的批复文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全力与山东省国资委进行沟通,争取尽早拿到相关批复,待取得国资委批复后再另行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和召开时间。

二、本次重启股权分置改革的说明

2012年12月15日，刘永华竞拍成功山东金岭铁矿持有的济南鑫银51%的国有股权并于2013年5月2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银宝集团成为公司间接第一大股东,刘永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年8月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济南鑫银口头通知,目前正在与有关方面就公司股改事项进行洽谈,公司再次重启股改。

三、相关机构对本次重启股改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四川荣特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股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如果拟进行的程序得以完整、合法、有效地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53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投票委托。

1、征集人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拟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征集人全体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中国证监会、其他机关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的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su Holdings Co.,Ltd

注册地址:南充市涪江路117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三路9号6号楼2楼

法人代表:刘永华

电话:028-85365657,传真:028-85365657

邮政编码:610045

电子信箱:DB000509@163.com

2、征集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投票委托,该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3本函签署日期

2013年8月22日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函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建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理由:

认为通过股权分置改革将会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对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1、征集对象:

截止2013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自2013年9月12上午9:00日至9月16日下午14:30。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投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请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13年9月10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如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视作弃权。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单位的指定地址如下:

收件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三路9号6号楼2楼

邮编码:610045

联系人:郭宏杰

联系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5、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并由征集人行使投票权。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①）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规定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委托时间截止2013年9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②）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符合前4项的要求;

③）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④）股东授权委托书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6、其他

①）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股东代理委托,则已作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③）股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有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④）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两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委托无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经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2、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件: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有效）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全文、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9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或打“×”。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5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3年9月16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13-05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2013年9月1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2013-053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单》。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ST华塑　　公告编号:2013-05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9月16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或“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16日,14:3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6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即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9月12日9:30至2013年9月16日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科东三路9号6号楼2楼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10日

5、会议形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

6、参会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是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截止于2013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

2、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被授权人不限于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代表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2008年1月就股改